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媒体公布。

第三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七条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以使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前款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以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还应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地，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并应当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应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四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六条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当在既定披露日期上午九点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董事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证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制度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时间和格式，按所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定期报告；

(二) 公司临时报告；

(三) 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 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五）停牌申请（如适用）；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本制度规定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六)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四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四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六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七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若影响的金额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当明确说明；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重新审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五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五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收购出售资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上述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十四条 公司按照第五十三条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按照第五十三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

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公司按照第五十三条或第五十四条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

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六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六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的编制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

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二）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三）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误导。

（四）上述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依法编制和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四章 应披露的交易

第六十四条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二条第2项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六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第四十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发生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

司法》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四十条的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六十五条标准的，适用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六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十一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十五条规定。

已按照第六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七十三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四）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 （一）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帐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五）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七）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八）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九）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十一）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二）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十三）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四） 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十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一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五十五条标准的，适用第五十五条规定。

已按照第七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三）判决或裁决书；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十条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二节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八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

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七）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
- （八）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
- （九）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 （十一）终止原项目的协议；
- （十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供上述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部分文件。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节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第八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八十六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二）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三）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四）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若业绩预告修正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第九十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三) 董事会关于确认修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函件;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第四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九十三条 公司在实施方案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方案实施公告;
- (二) 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 (三) 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九十五条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二) 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 10 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 (三)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 (四) 方案实施办法;
- (五) 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红股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 (六) 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

每股收益或本年度半年每股收益；

（七）有关咨询办法。

第五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第九十六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第九十七条 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的分析说明；
- （三）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文件。

第九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以及是否与公司或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有关的说明；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四）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一百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三）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六节 回购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预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二）回购股份方式；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前，公告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等。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

第一百零五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无异议函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回购报告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第七十九条回购股份预案所列事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 （三）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还应当对股东预受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股东委托办理要约回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等事项做出说明。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六条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在股份变动报告中披露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第一百零七条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撤销回购专用帐户，在两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第七节 其他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详细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

足额坏账准备；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九）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二）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如下：

（一）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具体办

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如下：

（一）由证券部负责草拟公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披露事宜；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先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临时公告内容应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和披露程序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后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前述报告正常情况下应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电话等口头形式进行报告；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通知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

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通知证券部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证券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定或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 （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六）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七）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一）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组织证券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报告会、路演、回访参观、接受调研、定期见面会等多形式、多方式的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在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其他事件与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坚持对不同投资者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不提供内幕信息，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签发；

（四）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组织信息披露文稿的审定或撰写，对公告披露申请表、公司股票停、复牌申请进行签发并送交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因信息披露需要要求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时，其他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提供。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其他部门对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在公司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有关公司对外宣传报道资料、广告、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材料等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证券事务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

时报告草案；

2、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草案交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查并签发；

3、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负责按照监管机关要求，将临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于规定时间在指定报纸、网站披露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二）公司涉及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事务部提交相关文件；

2、证券事务部编制临时报告草案；

3、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草案交分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查并签发；

4、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负责按照监管机关要求，将临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于规定时间在指定报纸、网站披露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须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同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证券时报》及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上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上述指定的网站

第九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应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一）经营管理层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投资、管理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二）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三）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其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投资情况，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在董事会秘

书的领导下，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董事的责任：（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或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三）担任子公司、控股企业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该企业的经营、投资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控股企业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的责任：（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上述部门和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部门、公司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向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上述部门或人员必须在前述应披露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并同时提供相关的完整资料。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信息知情人对其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 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重大事件筹划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状态。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状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

的进展情况。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等第三方向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通知等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有关信息及其影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人士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一百五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因此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互联网、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部负责分类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因工作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须先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需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置备于证券部供社会公众查阅。查阅前须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查阅有

关资料。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等部门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二、三楼

邮编：518020

董事会秘书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电话：0755-25631878

公司电子邮箱：zhu@idr.com.cn

股东咨询电话：0755-25798819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或单位名义与券商、股评人士、新闻记者等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涉及有关信息披露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对责任人员处以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后者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